



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幢1层101号住宅的参考价为111302元；1幢1层104号住宅的参考价为181550元；1幢1层106号住宅的参考价为152189元；1幢2层201号住宅的参考价为203487元；1幢2层205号住宅的参考价为164843元；1幢3层303号的住宅参考价为336501元；1幢3层307号住宅的参考价为212879元；1幢3层308号住宅的参考价为212683元；1幢4层402号住宅的参考价为199810元；1幢4层409号住宅的参考价为258248元。

经本院合议庭合议，本院决定被执行人白■名下坐落于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的10套房产以参考价的90%为拍卖保留价对该10套房产进行拍卖。即1幢1层101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00171.8元；1幢1层104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63395元；1幢1层106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36970.1元；1幢2层201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83138.3元；1幢2层205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48358.7元；1幢3层303号的住宅拍卖保留价为302850.9元；1幢3层307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91591.1元；1幢3层308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91414.7元；1幢4层402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179829元；1幢4层409号住宅的拍卖保留价为232423.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白■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幢1层101号住宅（产权

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拍卖保留价为 100171.8 元；

二、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1 层 104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拍卖保留价为 163395 元；

三、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1 层 106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拍卖保留价为 136970.1 元；

四、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2 层 201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8 号），拍卖保留价为 183138.3 元；

五、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2 层 205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拍卖保留价为 148358.7 元；

六、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3 层 303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6 号），拍卖保留价为 302850.9 元；

七、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3 层 307 号住宅（产权

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拍卖保留价为 191591.1 元；

八、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3 层 308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4 号），拍卖保留价为 191414.7 元；

九、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4 层 402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拍卖保留价为 179829 元；

十、拍卖被执行人白伟名下坐落于云南省普洱市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良子组（恩乐镇政府后面）1 幢 4 层 409 号住宅（产权证号：云（2021）镇沅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0 号），拍卖保留价为 232423.2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光灿

审 判 员 赵定国

审 判 员 航



书 记 员 张南雄